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询价函

发件单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B座303房间

联系电话：0374-6069500 李宇洁 传 真：0374-6069500

联系电话：0374-6069989 赵素贞 发件日期：2021年9月2日

尊敬的项目参与单位：

 您好！非常感谢您对我单位的关注和支持，请对我单位的询价内容报价，谢谢！

项目基本要求：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许昌市工业固废普查与物联网建设服务项目 |
| 根据《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规范的通知》（豫环办〔2019〕146号）要求，以及巩固许昌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成果工作安排，我市需进一步摸清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实际情况，开展物联网建设工作，持续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为此，我局决定实施许昌市工业固废普查与物联网建设服务项目。现进行公开询价，具体要求如下：1. **项目单位资格要求**

1.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1.2需有2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2名中级专业技术人员、2名技术研发人员参与许昌市工业固废普查与物联网建设服务。**二、采购需求**2.1制定普查方案。收集、梳理国家、地方关于工业固体废物的相关政策，准确把握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许昌实际情况，形成具体的普查方案，包括时间安排、人员分工、走访企业、访问地点、普查方式（鉴于国内疫情形势，普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实地到访、发放问卷，调用系统已有数据、远程视频，电话网络通讯等方式）等。2.2本项目应以产业集聚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工业固废产生企业为重点，以行业协会为抓手，全面普查我市工业企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污染、环境风险。深入产业集聚区、企业、科研院所等，了解工业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找准我市工业固体废物监管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借鉴周边地区、发达地区的先进经验和做法，选择重点地区开展实地考察。提出有深度、有建设性、可操作的对策和建议，形成普查报告。普查报告要全面翔实，数据准确，观点明确，思路清晰，措施具体，有数据、有对比、有分析、有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2.3根据对工业企业的现场普查情况，帮助企业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的数据进行数据传输和汇总网络渠道的建立（对企业提供HTTP数据接口和接口文档，企业可以通过接口规定的参数，自行上传其作业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所产生的数据信息），从而建设起固体废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系统，并将各企业相关数据及时统计反馈至监管部门。物联网系统接入1.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系统;2.许昌市固废智慧综合服务平台。**三、合同履约期限**2021年11月31日前，形成普查报告初稿；2021年12月15日前，形成普查报告送审稿，报送至市委、市政府领导审阅。**四、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总金额控制在32.4万元以内。**五、其他**拟进行公开询价，向具备开展此项工作能力的单位发询价函，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报价。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最低价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
| 提供服务单位报价： | ￥　　　　　　　　　　　(大写)  |

项目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报价日期：

 项目单位签章